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承辦人：張雅涵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5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030894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7332681_11030894352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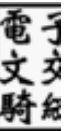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臺北市110年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積極投入資訊教育、科技輔助教學與學校行政發展，本局訂於110年11月請本市立士林國民中學承辦旨揭活動，評選本市資訊科技教育應用優秀人才，樹立典範學校團隊，又因應疫情影響，本屆活動全程採線上辦理。

二、活動訊息摘要如下

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。
- (二)活動組別：本活動設置「教學類」資訊科技教學組、一般科目教學組及「行政類」3大類別，教師得以個人或組隊(每3至6人一組，得跨校組隊)方式參與，另於「行政類」項下設置「推薦名額」，開放學校推薦長年積極協



明湖國中 1101004



QGAA1106007031

助本市各校執行資訊行政業務之資訊行政人員參與，如資安管理填報等。

(三)活動流程

- 1、線上報名：請有意參與教師自計畫發布日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，於本市科技教育網(網址：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>)進行線上報名，並繳交資訊科技教育應用事蹟之成果報告、簡報等資料。
- 2、初審：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至11月12日(星期五)，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進行書面審查，依參選者事蹟創新程度，設計、策略與歷程、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之整合規劃及具體成效等，擇優錄取複審晉級名冊。
- 3、複審：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、11月27日(星期六)，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線上聽取參賽者成果報告與詢答，擇優錄取獲獎名單；複審線上會議連結另案通知。
- 4、頒獎：110年12月本局擇日進行線上頒獎典禮，辦理日程另案公告。

(四)活動獎勵

- 1、本活動「教學類」資訊科技教學組、一般科目教學組及「行政類」3大類別，分設個人組及團體組，特優2人(組)、優等3人(組)、優良5人(組)，另「行政類」推薦名額至多5人。
- 2、各類別個人組特優、優等及優良者，每人分別核予獎

狀、獎金及行政獎勵：新臺幣(下同)8,000元並記功二次、5,000元並記功一次、2,000元並記功一次。

3、各類別團體組特優、優等及優良者，每組分別核予獎狀、獎金與行政獎勵，獎金額度分別為：2萬元、1萬5,000元及及1萬元，行政獎勵：獲獎隊伍最高每組記功一次1人、嘉獎二次2人、嘉獎1次3人。

4、推薦獎核予獎狀、獎牌及每人嘉獎2次。

5、獲獎教師(隊伍)將受邀至本局智慧教育教師研習、成果發表、展覽等活動，或加入本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，協助資訊教育經驗分享與推廣，擴大理念傳承與典範學習；特優者將依疫情發展與本局次年預算情形，安排出國參訪或核予其他獎勵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